

税务

期数 H74/2017 - 2017 年 4 月 5 日

税务评论

“历史重演”——香港发布飞机租赁条例草案

作者:

香港

Culver Jonathan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683

电子邮件: joculver@deloitte.com.hk

2017 年 3 月 22 日, 香港立法会对《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进行了首读。《条例草案》为飞机租赁活动提供税务优惠, 估计有助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航空枢纽。根据《条例草案》的税收宽减条文, 飞机租赁净收入适用 1.65% 的实际税率(与之对应的标准税率为 16.5%), 飞机租赁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则适用 8.25% 的税率。

然而, 犹如近期推出的一些税务优惠(如伊斯兰金融、现金归集/集团内部融资、监管资本证券利息扣减), 《条例草案》提出的优惠: 1) 适用范围受限, 2) 缺乏确定性, 3) 过于复杂, 且 4) 受限于反避税条文。《条例草案》中的部分措施也许能对香港带来实际经济优势, 但同时也存在与近期推出的税务措施类似的问题。因此, 正如 2017-2018 年度《财政预算案》所述, 成立特别税务政策组迫在眉睫。

我们选取了部分有关《条例草案》的问题, 并在下文中加以解释说明, 本文并未详尽列举所有问题。

《条例草案》概述

《条例草案》涵盖以下两类活动, 即:

- 1) **飞机租赁活动:** 涉及本身飞机租赁活动及租赁所得收入适用的特惠税率。仅就飞机租赁净收入(折旧免税额不得扣减)的 20% 课税, 且应税金额适用 8.25% 的特惠税率, 因此实际税率为 1.65%。此项宽减政策被视为吸引飞机租赁公司来港发展的主要动力。
- 2) **飞机租赁管理活动:** 涉及飞机租赁活动相关的支援服务, 涵盖一系列活动; 其应税利润适用 8.25% 的特惠税率。此项宽减政策旨在吸引飞机租赁配套产业来港发展。

我们预期《条例草案》将在今年六月前通过立法, 并将适用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收到或应记的款项。

问题

“非香港飞机营运商”的定义

《条例草案》的条文适用于如下情况：从事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的公司，将飞机租赁予“非香港飞机营运商”。《条例草案》这样规定的原因在于此类飞机出租商在当前《税务条例》第 39E 条规定下处于劣势。该条款规定，飞机拥有人仅在将飞机租赁予香港飞机营运商时，才能享受折旧免税额。根据目前第 39E 条的定义，“香港飞机营运商”指持有依据《1995 年飞航（香港）令》（香港第 448 章，附属法例 C）签发的航空营运人许可证，且在香港进行公司营运管理的飞机营运商。然而，《条例草案》并没有直接采纳该定义并将其用于“非香港飞机营运商”（例如“营运管理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且持有其他许可证”来界定非香港飞机营运商），而是将“非香港飞机营运商”定义为“无须根据本条例课利得税的飞行营运商”。

上述定义的问题在于，依据《税务条例》第 23D 条身为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的飞机拥有人（香港税务局通常将飞机营运商视为飞机拥有人）的应评税利润的确定，任何在香港境内机场或航空站降落的飞机营运商均应被视为在香港经营业务，原则上应被征收利得税。在双重课税协定（如《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协定》第 8 条）适用时，通常免于征收该等利得税。尽管协定中有免税的规定，但从技术角度而言，航空公司会存在仍需课利得税的质疑。这就意味着，所营运飞机在香港降落的任何营运商均不会被视为非香港飞机营运商，因此《条例草案》的条文不适用于此等营运商的飞机租约，这似乎违反了《条例草案》的本意。我们将敦促香港政府就此修正《税务条例》，加以确定，但是香港税务局很可能只会通过不具有约束性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香港税务局指引”）来解决这一问题。

“租约”的定义

租约的定义对于《条例草案》的实施至关重要，因为《条例草案》适用于飞机租赁活动或飞机租赁管理活动。因此，“租约”的定义应该宽泛，使出租商和承租方能够灵活订立商业安排。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条例草案》对租约的定义比现行《税务条例》的定义范围还要狭窄。

《税务条例》第 2 条中的租约定义目前并不包括租购协议和有条件售卖协议，因此，大家预期《条例草案》下，不会视其为租约。然而，《条例草案》还进一步规定将具有飞机转让权的融资租赁（《条例草案》中称之为“融购租约”，但其定义却类似融资租赁）排除在外，除非税务局长同意该飞机是应该不会转让给承租方的。

这里存在了问题，因为：

- 1) 这可能会限制了飞机租赁的商业条款；
- 2) 如果融资租赁包含有关飞机的转让权，《条例草案》条文的应用会由香港税务局酌情决定，这会导致主观性和不确定性，最终可能需要获取事先裁定。

现时香港很多杠杆租赁的结构是为了符合这些条件而安排的。然而，这也是因为当前多数在香港开展的杠杆租赁活动是由香港税务局进行裁定的结果。租赁条款须与香港税务局的观点保持一致（包括香港税务局指引第 15 号 H 部分第 65 段有关租约构成的观点）以便获得香港税务局的裁定。然而，现在香港税务局似乎试图将这些观点纳入本应是为了提供税务优惠的《条例草案》中。

再者，我们尚不清楚为何要这样缩窄租约的定义，可受惠于《条例草案》的出租商和承租方根本无法享有折旧免税额。因此，在该《条例草案》下，香港杠杆租赁可能涉及的此类避税机遇亦将不复存在。

我们认为，《条例草案》应设法尽可能多地吸引飞机出租商；目前“租约”的定义适用于诸多出租商，而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将提供融资租赁的出租商排除在外。同时，《条例草案》应灵活处理出租商的商业安排，并且通过恰当的立法草案加以明确，而非通过香港税务局裁定的形式。

出租商须为香港税务居民

鉴于香港与内地签订的优惠税收协定，支付给飞机出租商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率只是在 5%；同时，就境内飞机租赁业务而言，香港市场不如日本等其他管辖区发达，香港可能主要面向内地提供飞机租赁服务。利用该协定的前提条件是出租商为香港税务居民。因此，公司董事须在香港受雇，或至少在香港进行董事会决策的制定，这会有利于公司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从而达到惠及香港经济发展的目的。

然而，并非所有飞机租赁公司均为仅拥有一架飞机的特殊目的工具（SPV）；无需银行融资的飞机出租商可能会运用一家公司去拥有多架飞机。在此情况下，要求出租商为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则意味着，那些在香港拥有实质业务的出租商但其可能在其他国家拥有更多实质业务，如未能成立新的香港税务居民企业并将飞机转让至该企业，将无法受益于《条例草

案》的条文。

《条例草案》本来为香港创造经济利益，但要求出租商为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却使该制度更难遵循，并且鉴于已有飞机租赁的营运活动须（由出租商或代理人）在香港开展的规定，该要求也几乎毫无必要。作为替代方案，该要求可由香港最低消费要求（其在新加坡税务宽减优惠中较为常见）或资产要求予以替换/补充。

连续租赁期限达 3 年或以上的飞机应视为资本资产

《条例草案》规定，连续租赁期限达 3 年的飞机应视为资本资产，因而，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无需纳税，相关亏损不可抵扣。

其他税收管辖区也有类似的条文，但通常涉及其他资产类别，如股份。例如，英国和新加坡税务条文规定，在股份持有一段时期并且其他条件适用的情况下，任何股份收益均应免税（英国），或是视作资本性质且无须纳税（新加坡）。此类条文通常有所裨益，因为其对股权转让提供了确定的征税政策；而当获得收益时（正如购买股份时通常预期的结果），这类条文为宽减条文。

然而，从属性上看，飞机属于贬值资产，通常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贬值。因此，在三年期限之后处置飞机很有可能导致亏损；根据《条例草案》，此类亏损属于资本亏损，显然不可用于抵扣。但是，如果飞机出租商在拥有飞机的前三年内出售飞机获得利润，将仍需进行资本性质分析，以确定出售飞机所得收益是否应纳税，这会导致不确定性。如果《条例草案》一律在拥有期内将飞机作为资本资产处理，则会提高确定性，这样出租商可以自由出售飞机，而不必担心缴纳大额税款。

如果飞机的所有权属于某个 SPV，那么对于飞机出租商来说，直接出售 SPV 作为转让飞机所有权的方式也许更为容易和简单。我们认为《条例草案》应保证更大的确定性，确保纳税人无需进行税务筹划。

关于飞机租赁管理活动的规定

《条例草案》列出了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可以开展的各种飞机租赁管理活动（需符合其他条件），此类活动所产生的利润适用 8.25% 的税率。虽有 13 种飞机租赁管理活动，但这些活动与本《条例草案》其他条文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举例而言，《条例草案》附表 17F 第 1(1)(j) 条规定，营运租约相关的市场推广属于飞机租赁管理活动。首先，不清楚为何仅将有关营运租约的市场推广视为飞机租赁管理活动。尽管在实际商业操作中许多飞机租约被视作营运租约，但是其中大部分实际为融资租约，不应排除在外。

其次，尽管《条例草案》定义部分相当重视租约、净租机租约和融购租约的定义，但是《条例草案》并未给出“营运租约”一词的定义，《税务条例》的其他部分也未进行相关界定。纵然市场会对营运租约的定义形成自己的见解，但是如果《条例草案》中给出营运租约的定义以保证确定性，将会很有帮助。

《条例草案》附表 17F 第 1(1)(k) 条中也存在起草问题，其中允许向航空公司提供资金采购飞机。初看之下，这一条文既简单又合理。然而，依照第 14G(7) 条的规定，飞机租赁管理活动必须符合一系列规范要求（包括须为另一公司开展活动且该公司须为合格飞机出租商），方可视作合格飞机租赁管理活动，而合格飞机出租必须不是飞机营运商。这就意味着，《条例草案》附表 17F 第 1(1)(k) 条仅适用于公司向航空公司提供资金且该航空公司为非飞机营运商的情形。虽然《条例草案》未对“航空公司”进行界定，但如果一家公司为航空公司且需要资金采购飞机，那么该公司不是飞机营运商的可能性极小。

虽然我们支持将提供资金采购飞机纳入《条例草案》条文的政策目标，但目前的《条例草案》似乎并未达到预期目标且过于复杂。

结论

虽然《条例草案》看似能为将香港建成飞机租赁中心迈出了积极一步，并且相关税务优惠将使香港飞机租赁活动获得相当大的市场份额，但我们担心，起草条文的问题会导致《条例草案》的政策目标并未达成，令《条例草案》适用的范围过窄，而且规定不具备足够的确定性。

近年来，香港试图实施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以期改善自身经济形势，并使香港税制相对新加坡税制来说更具竞争力。然而，由于相关税法过于严苛、过度复杂且充满不确定性，上述政策措施在实施中屡次受挫。遗憾的是，《条例草案》与之前相比并无二致；虽然我们希望此草案能达成其目标，但仍担心一如往年执行的其他宽减优惠，再度遭受同样的命运。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南区（香港）

殷国熹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 同时致力在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